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章大全 (1950~2006)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编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章大全(1950~2006)/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编.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2

ISBN 978-7-81119-047-2

I. 中… II. 教… III. 高等学校-学生-学校管理-规章制度-中国-1950~2006 IV. G64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6454 号

ZHONGGUO GAODENG JIAOYU XUESHENG GUANLI GUIZHANG DAQUAN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章大全(1950~2006)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编

责任编辑 赵淑敏 杨鸿霄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 编 100037

电 话 68418523(总编室) 68982468(发行部)

网 址 cnuph.com.cn

E-mail master@cnuph.com.cn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54

字 数 1236 千

定 价 16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编 委 会

主 任：林蕙青

副主任：姜 钢 张浩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利迁 王 宏 韦安光 石 品 孙华林

杨文茹 张 力 张小峡 张德庭 范 毅

林 伟 奚弟超 郭锦宇 唐小平 涂桂辛

解汉林 燕贵忠

1950～1959 年

1950年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学籍问题的几点指示

华北五省二市高等学校：

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学籍问题，本部现正从事研究，在统一办法颁布以前，规定下列几个问题的处理办法如下：

一、解放前敌伪及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各校所发毕业学生证书尚未验印者，一概不再验印。

二、新生入学时所缴证件，由各校负责慎重验核。入学后，由各校造具新生名册报部，不另呈报新生入学证件。

三、学生申请更改姓名、籍贯，得由各校负责慎重审核办理报部备案，并通知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其更改姓名者，并须附呈照片一张。

1950年3月31日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证明书及新生入学证件的几个问题给华东教育部的批复

华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

8月10日教高学字第4712号报告悉。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证书问题，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希参考执行。

一、解放前毕业生证书，本年5月11日我部曾以高一字第349号批复中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明白指示：“概不由教育（文教）部验印颁发，可由其毕业的学校负责给予证明文件”。为防止滥发起见，一方面学校应负责慎重办理；另一方面可通知各校定期具报，俾使随时检查。至停办的学校，其毕业生之证件，如有可靠证明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查明发给。又遗失解放前毕业生证书，而其毕业学校仍旧存在者，应向原校陈述理由，按照向例申请发给证明文件，其已经停办者，照上述规定办理。

二、关于毕业证书格式，除军事学校外，全国高等学校均应遵照本年6月4日我部高一字第394号令规定格式办理。在报请验印时，除呈送毕业证书外，并附毕业生名册一分。验印办法如下：

甲、华北五省二市，由我部直接领导的高等学校及各大行政区教育（文教）部

直接领导的高等学校，由我部及各大行政区教育（文教）部分别验印。省市立高等学校由省市教育（文教）厅（局）分别验印。

乙、由有关业务部门直接领导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应遵照上述我部规定格式印制，由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印，并应同时造具毕业生名册一分，分送其直接领导的业务部门存查。

丙、高等学校附属的中、小学校毕业证书，应遵照各该区中、小学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印制，由隶属的高等学校转请主管部门验发。

三、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证件，由高等学校负责慎重审查，报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为防止徇私舞弊不负责任的流弊，主管部门于必要时，得施行检查。

1950年4月24日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颁发毕业学生证书暂行办法

- 一、高等学校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及格者，依本办法之规定给予毕业证书。
- 二、毕业证书式样，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统一规定之。
- 三、毕业证书由各原校依式印制（在同一地区之学校得联合印制）并填妥签印后，连同本届毕业学生名册一份，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验印，仍发由原校颁发。
- 四、前条毕业证书之验印，华北五省二市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验印，其他地区，由各大行政区教育部（或文教部）验印。
- 五、各校应于毕业考试完毕后三个月内，将毕业证书呈送验印。在毕业证书颁发以前，各校得先行发给临时证明书，其有效期间以六个月为限，俟毕业证书颁发时，即行换领。

附毕业证书式样（如附件）及说明

1. 证书（连同卡片在内）计长 68.58 公分，宽 39.37 公分。卡片两张各占总面积的 1/6，每卡片长 22.86 公分，宽 19.69 公分。
2. 证书用纸以白色坚韧能两面印刷者为准，正面用米黄色打底，加印红色边缘。
3. 证书上“为人民服务”字样用红色双钩，其余文字一律用黑色。
4. 证书式样正面之“本校”“学院”“学系”“大学（校长或校务委员会主席）”“学院院长”等字样及背面之“历年各科成绩表”各栏与签署人，均系举例由各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酌定。但证书正面签署人，以主要负责人为限（如大学由校长或校务委员会主席签署，院长或部主任副署，独立学院专科学校由院长或校长签署，系或科主任副署）。
5. 证书正面公历年月处及存教育部卡片背面骑缝编号处，由教育部盖印，校名处及存学校卡片背面骑缝编号处，由学校盖印。证书正面左上角粘附毕业学生最近

二寸半身脱帽像片，由学校加盖钢印。

6. 证书及卡片衔接处，打连续小孔，以便撕用。

1950年6月4日

高等学校暂行规程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的宗旨为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章的规定，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培养具有高级文化水平，掌握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级建设人才。

第二条 高等学校的具体任务如下：

(一)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进行革命的政治及思想教育，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树立正确的观点和方法，发扬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二) 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进行教学工作，培养通晓基本理论并能实际运用的专门人才：如工程师、教师、医师、农业技师、财政经济干部、语文和艺术工作者；

(三) 运用正确的观点和方法，研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哲学、文学、艺术，以期有切合实际需要的发明、著作等成就；

(四) 普及科学和技术的知识，传播文学和艺术的成果。

第三条 高等学校包括大学及专门学院两类。为适应国家建设的急需得设立专科学校，其规程另定之。

第四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的设立与停办，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以下简称中央教育部）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以下简称政务院）决定之。

第五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设若干学系，其设立或变更由中央教育部决定之。

第六条 大学如有必要，得设学院，并在学院内设若干学系；学院及学系的设立或变更，由中央教育部决定之。

第七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修业年限，依各该系课程的繁简分别规定以三年至五年为原则。

第八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为培养及提高师资，加强研究工作，经中央教育部批准，得设研究部或研究所，其规程另定之。

第九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为适应国家建设的急需，经中央教育部批准，得附设专修科及训练班。

第二章 入 学

第十条 凡年满十七岁，身体健康，在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或有同等学力，经入学考试及格者，不分性别、民族、宗教信仰，均得入学。

第十一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对于具有相当于高中毕业程度的下列学生：（一）具有相当工作历史的革命干部；（二）工农青年；（三）少数民族学生；（四）华侨学生，应予以入学及学习的特别照顾。其办法另定之。

第三章 课程、考试、毕业

第十二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各系课程，应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及理论与实际一致的原则制定。课程标准另定之。

第十三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应将各课目的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报请中央教育部备案。

第十四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学生须于最后一学年确定专题经系主任核准，由教学研究指导组主任或其指定的教师指导，撰写毕业论文或专题报告。在特殊情形下，毕业论文得以他种工作成绩代替之。

第十五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考试分为入学考试、平时考试、学期考试及毕业考试。

第十六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学生依照规定课程修业期满，成绩及格者，由学校报请中央教育部批准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章 教学组织

第十七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教师，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级，均由校（院）长聘任，报请中央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教学研究指导组（以下简称教研组）为教学的基本组织，由一种课目或性质相近的几种课目之全体教师组成之；各教研组设主任一人，由校（院）长就教授中聘任，报请中央教育部备案。其职责如下：

- （一）领导本组全体教师，讨论及制定本组课目的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 （二）领导及检查本组的教学工作和研究工作；
- （三）领导与组织本组学生的自习、实验及实习；

第五章 行政组织

第十九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采校（院）长负责制；大学设校长一人，专门学院设院长一人，其职责如下：

- （一）代表学校；
- （二）领导全校（院）一切教学、研究及行政事宜；
- （三）领导全校（院）教师、学生、职员、工警的政治学习；

(四) 任免教师、职员、工警；

(五) 批准校（院）务委员会的决议。

第二十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得设副校（院）长一人或二人，协助校（院）长处理校（院）务，校（院）长缺席时代行其职务；副校（院）长得兼教务长。

第二十一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设教务长一人，必要时得设副教务长，对校（院）长负责，由校（院）长就教授中遴选提请中央教育部任命之。其职责如下：

(一) 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全校（院）各系及各教研组的的教学工作；

(二) 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全校（院）的科学研究工作；

(三) 校（院）长及副校（院）长均缺席时代行其职务。

第二十二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设总务长一人，对校（院）长负责，主持全校（院）的行政事务工作。由校（院）长提请中央教育部任命之。

第二十三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图书馆，设馆长或主任一人，对教务长负责，主持图书馆一切事宜，由校（院）长聘任，报请中央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的系，为教学行政的基层组织，各设主任一人，受教务长领导（在设有学院之大学，则受教务长与院长双重领导）；由校（院）长就教授中聘任，报请中央教育部备案。其职责如下：

(一) 计划并主持本系的教学行政工作；

(二) 督导执行本系教学计划；

(三) 领导并检查本系学生的自习、实验及实习；

(四) 考核本系学生成绩；

(五) 总结本系教学经验；

(六) 提出有关本系教职员任免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大学设有学院者各院设院长一人，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报请中央教育部备案。其职责如下：

(一) 计划并主持本院教学行政工作；

(二) 督导本院各系执行教学计划；

(三) 提出本院各系主任人选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在校（院）长领导下设校（院）务委员会，由校（院）长、副校（院）长、教务长、副教务长、总务长、图书馆长（主任）、各院（大学中的学院）院长、各系主任、工会代表四人至六人及学生会代表二人组成之，校（院）长为当然主席。校（院）务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一) 审查各系及各教研组的的教学计划、研究计划及工作报告；

(二) 通过预算和决算；

(三) 通过各种重要制度及规章；

(四) 决议有关学生重大奖惩事项；

(五) 决议全校（院）重大兴革事项。

校（院）务委员会得设常务委员会及各种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在教务长领导下举行教务会议，若干系主任的联席会议及若干教研组主任的联席会议；在总务长领导下举行总务会议；在各系主任领导下举行系务会议。大学设有学院者，在院长领导下举行院务会议，代替系主任联席会议。

第六章 社 团

第二十八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的工会、学生会等社团应团结全校（院）员工、学生，协助学校完成教学及行政计划，推动全校（院）员工、学生的政治、业务与文化学习，并增进员工、学生的生活福利。

第二十九条 大学及专门学院得成立各种学术团体以促进科学、文化的提高与普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现有大学或专门学院因实际困难，不能完全实施本规程中关于行政组织的规定者，得报经大行政区教育部（文教部）审核后，转报中央教育部批准，变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私立大学及专门学院除遵守本规程外，并须遵守“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由中央教育部报经政务院批准后颁布施行，其修改同。

教育部 1950 年 8 月 14 日颁布

专科学校暂行规程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建设的急需，根据高等学校暂行规程第三条的规定，设立专科学校，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培养能掌握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全心全意为新民主主义建设服务的专门技术人才。

第二条 专科学校的具体任务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进行革命的政治及思想教育，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树立正确的观点和方法，发扬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二）适应国家建设的急需，进行教学工作，培养通晓基本理论并能实际运用的专门技术人才，如工业技师、农业技师、教师、医师、药剂师、财政经济干部、文艺工作人员等；

（三）普及科学和技术的知识，传播文学和艺术的成果。

第三条 专科学校的设立或停办，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以下简称中央教育部）或与政府其他业务部门协商决定之。

第四条 专科学校得分设若干学科，其设立或变更，由中央教育部或与政府其他业务部门协商决定之。专科学校经中央教育部批准，得附设训练班。

第五条 专科学校修业年限，依各该科课程的繁简，分别定为二年至三年。

第六条 凡年满十七岁，身体健康，在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或有同等学力，经入学考试及格者，不分性别、民族、宗教信仰，均得入学。

第七条 专科学校对于具有相当于高中毕业程度的下列学生：（一）具有相当工作历史的革命干部；（二）工农青年；（三）少数民族学生；（四）华侨学生；应予以入学及学习的特别照顾。其办法另定之。

第八条 专科学校学生依照规定课程修业期满，成绩及格者，由学校报请中央教育部核准发给毕业证书。

第九条 专科学校各科课程，应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及理论与实际一致的原则制定。课程标准另定之。

第十条 专科学校应将各课目的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报请中央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条 专科学校考试分为入学考试、平时考试、学期考试及毕业考试。

第十二条 专科学校教师，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级，均由校长聘任，报请中央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教学研究指导组（以下简称教研组）为教学的基本组织，由一种课目或性质相近的几种课目的全体教师组成之；各教研组设主任一人，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报请中央教育部备案。其职责如下：

- （一）领导本组全体教师，讨论及制定本组课目的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 （二）领导及检查本组的教学工作；
- （三）领导与组织本组学生的自习、实验与实习。

第十四条 专科学校采校长负责制，设校长一人，由中央教育部任命之。其职责如下：

- （一）代表学校；
- （二）领导学校一切教学及行政事宜；
- （三）领导全校教师、学生、职员、工警的政治学习；
- （四）任免全校教师、职员、工警；
- （五）批准校务委员会的决议。

第十五条 专科学校设教务主任一人，对校长负责，掌理全校教学工作，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报请中央教育部备案。其职责如下：

- （一）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全校各科及各教研组的教学工作；
- （二）校长缺席时，代行其职务。

第十六条 专科学校设总务主任一人，对校长负责，主持全校的行政事务工作。由校长聘任，报请中央教育部备案。

第十七条 专科学校图书馆，设主任一人，对教务主任负责，主持图书馆一切事宜，由校长聘任，报请中央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专科学校的科，为教学行政的基层组织，各设主任一人，对教务主任负责。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报请中央教育部备案。其职责如下：

- (一) 计划并主持本科的教学行政工作；
- (二) 督导执行本科教学计划；
- (三) 领导并检查本科学生的自习、实验及实习；
- (四) 考核本科学生成绩；
- (五) 总结本科教学经验；
- (六) 提出有关本科教职员任免的建议。

第十九条 专科学校在校长领导下设校务委员会，由校长、教务主任、总务主任、图书馆主任、各科主任、工会代表四人至六人及学生会代表二人组成之，校长为当然主席。校务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 (一) 审查各科及各教研组的教学计划及工作报告；
- (二) 通过预算和决算；
- (三) 通过各种重要制度、规章；
- (四) 决议有关学生重大奖惩事项；
- (五) 决议全校重大兴革事项。

校务委员会得设常务委员会及各项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条 专科学校在教务主任领导下举行教研会议，及若干教研组主任的联席会议；在总务主任领导下举行总务会议；在各科主任领导下举行科务会议。

第二十一条 专科学校的工会、学生会等社团应团结全校员工、学生，协助学校完成教学及行政计划，推动全校员工、学生的政治、业务与文化学习，并增进员工、学生的生活福利。

第二十二条 专科学校得成立各种学术团体以促进科学技术的提高与普及。

第二十三条 私立专科学校除遵守本规程外，并须遵守“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中央教育部报经政务院批准后颁布施行，其修改同。

教育部 1950 年 8 月 14 日颁布

政务院关于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 文化补习学校学员学习期间工作 年限如何计算问题

（摘自政务院关于举办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的指示）

（略）

五、为了奖励优秀的工农干部及产业工人入学，凡对离职学习的学生，在学习期间，其原有的军龄、工龄应连续计算。（下略）

1950年12月14日

1951年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 1951 年 暑期招考转学生办法

一、高等学校二、三年级各系科遇有空额时，在报请大行政区教育（文教）部（华北区高等学校迳报中央教育部）核准后，得招考转学生。

二、学生要求转学应于学年终了前向原肄业学校陈述理由，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得报考他校同性质的系科。

三、报考转学生应缴验证明书及在校肄业成绩单。

四、合于“高等学校 1951 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第四条的工农青年、革命干部，有一定的业务基础具有高等学校肄业的同等学力，申请参加高等学校编级考试时，须缴验原工作单位的推荐书，经审查合格后方准报考。

五、有特殊任务或于招生时注明不得中途转学之系科的肄业学生，不得转学。

六、师范大学（或师范学院）的学生与其他性质的高等学校的学生不得互转，大学（或独立学院）的学生与专科学校的学生不得互转。

七、转学生之招考由各校于新生入学考试后，开学以前，组织进行。

1951年6月8日

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摘）

四、高等教育

实施高等教育的学校为各种高等学校，即大学、专门学院和专科学校。高等学校应在全面的普通的文化知识教育的基础上给学生以高级的专门教育，为国家培养具有高级专门知识的建设人才。

大学和专门学院修业年限以三年至五年为原则（师范学院修业年限为四年），招收高级中学及同等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专科学校修业年限为二年至三年，招收高级中学及同等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各种高等学校得附设专修科，修业年限为一年至二年，招收高级中学及同等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大学和专门学院得设研究部，修业年限为二年以上，招收大学及专门学院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与中国科学院及其他研究机构配合，培养高等学校的师资和科学研究人才。

各种高等学校得附设先修班或补习班，以便利工农干部、少数民族学生及华侨子女等入学。

高等学校毕业生之工作由政府分配。

1951年10月1日颁布

1952年

教育部关于理、工学院 三年级学生提前毕业问题的几点指示

(52) 高二字第 1 号

各大行政区教育（文教）部：
华北各高等学校：

为了解决今后几年内大批高级工业建设干部的供应问题，第一次全国工学院院长会议决定：从 1952 年起，调整院系，增设专修科，增加招生名额。但大批学生毕业期最早须在 1954 年，为着解决 1952、1953 年两年的急需问题，拟将理、工两院若干系中原在 1953、1954 两年暑假应届毕业的学生，提前一年毕业。其具体规定如下：

一、应提前毕业的系列：

工学院：水利、采矿、冶金三系现在三年级生决定提前一年（即 1952 年暑假）毕业，现在的二年级生提前于 1953 年暑假毕业，机械、电机、化工、土木、纺织、建筑、航空工程等系争取尽可能提前一年毕业。其他如机车制造、航海等系现在三年级生于 1952 年暑假，可斟酌具体情况，不一定提前毕业。现在二年级生，则以提前至 1953 年暑假毕业为宜。

理学院：地质、数学、物理、化学、气象五系现在三年级生决定提前在 1952 年暑假毕业，现在二年级学生决定提前在 1953 年暑假毕业。至于天文、地理、生物、心理等系，则不需提前毕业。

二、原在 1952 年暑假应届毕业的学生仍以在暑假毕业为宜，不必提前（其中水利系可提前在寒假毕业）。原在 1952 年寒假应届毕业的学生，则应提前在暑假毕业。

三、课程问题：各系在决定三年级生提前毕业后，如何精简课程是一大问题。华北区各校可按照“关于起草提前毕业的各系课程计划（草案）办法”（附件一）办理，其他各区由各大行政区教育部参考华北区办法自行拟定。

四、几项具体问题：

毕业生待遇问题：三年毕业者即作为正式毕业生，由中央人事部统一分配，其政治待遇、物质待遇与四年毕业生同。

实习问题：现在的三年级生可不进行实习，现在的二年级生根据教学的需要可考虑在 1952 年暑假实习。

留任助教及考研究生问题：三年级毕业生与四年级毕业生同样待遇。

其他问题：个别系与业务部门订有长期实习合同等问题，由各校及业务部门与